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9〕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大沙林场、江门市西坑林场：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規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 号）精神，经商市有关单位，现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建设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 类涉农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初步任务清单一并下达，初步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详见附件 1、2）。具体细化任务清单由各有关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另行下发。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按要求列入相应的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收入科目；支出按附件 1 列入对应功能分类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此项资金为提前下达数，届时按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据实调整下达。

三、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资金管理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提请市政府审批。并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参照省“两个 50%”（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超过该类市县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 50%）的原则，合理确定市组织的项目资金及下达各市（区）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占比。

四、请**各市（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并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数全额编列本级年度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

完整性。并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提请同级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一）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精神，省、市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应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确定具体项目。请各市（区）财政部门尽快将资金与任务清单分解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并在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及其资金占比前提下，合理确定市（区）与镇（街）、村（社区）各自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

（二）参照省尽量赋予县级更大的统筹资金自主权的做法，各市（区）要根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五、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农〔2005〕161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安排表

2.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清单

3.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各市（区）人民政府，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水利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